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1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主要投资全球范围内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主动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约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自然资源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有效控制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本的长期保值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其中重点投资于与自然资源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票基金（含ETF）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权益类资产中不低于80%配置于自然资源相关行业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定义的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主要属于以下相关行业：

A. 能源：包括能源、替代能源、清洁能源、公用事业等相关产业，如石油、天然气、煤与消耗性燃油、生物能源、风能、水力、太阳能、核能等相关产业及从事以上各项资源相关产业相关的钻探、勘探、开采、精炼、设配制造、设备服务、产业链整合、运输与存储、销售等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B. 原材料：包括工业金属及矿业、贵金属及矿业、钢铁、林业、商品化工、多元化学品、化肥与农用药剂、特种化学制品等相关产业及从事以上各项资源相关产业相关的钻探、勘探、开采、精炼、设配制造、设备服务、产业链整合、运输与存储、销售等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C. 农产品：包括从事农产品相关的育种、种植、饲料、疫苗、生产加工、设配制造、设备服务、产业链整合、运输与存储、销售等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大宗商品价格和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分析，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特点对不同自然资源类别相关资产价格或其所对应的大宗商品（如能源、贵金属、基本金属、农产品等）价格所产生的不同影响，利用基金管理人在大宗商品、自然资源及其相关产业等领域的专业研究，自上而下的选择明显受益于宏观经济运行特征的自然资源类别进行投资，同时在该资源类别内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挖掘定价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明显受益于相关资源价格上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收益，构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组合，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策略主要包含以下三个层次：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充分利用施罗德集团全球宏观经济研究团队的优势，通过深入分析全球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环境，把握全球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过程中本基金还将充分运用施罗德集团的全球资产配置模型，该模型输入来自资产类别分析专家、宏观经济分析师和多元化资产专家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因素、各类资产的估值因素以及市场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并通过量化模型提出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建议，本基金将根据其建议确定最终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资源类别配置
在完成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充分运用施罗德集团在全球自然资源相关行业及商品领域的专业性和研究团队的优势，通过宏观经济对商品市场的影响分析，商品市场供需分析、大宗商品价格分析、全球财政货币政策分析等，把握不同自然资源类别相关资产在不同宏观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变化趋势，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资源类别配置。

历史经验表明，在整个经济周期中，各类资源相关资产所对应的大宗商品（主要指基本金属、贵金属、能源、农产品等商品大类和其具体品种）的价格走势及潜在收益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特征；同时各大类商品及其具体品种在经济周期的同一阶段也会呈现较大差异；此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对货币价格的影响，特别是美元走势的影响会对各大类商品价格形成较大影响。根据大宗商品市场运行特点，本基金运用施罗德集团的商品研究平台，对影响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变化的各种因素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确定各自的资源类别相关资产的配置比例。

3、股票及基金的选择
（1）股票的选择
在资源类别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依托施罗德全球强大的股票研究平台，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通过对全球各类自然资源相关资产价格及大宗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确定其对相关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同时结合全面深入的上市公司实地调研与研究，自下而上精选品质优良、定价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明显受益于相关资源价格上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利用施罗德集团的全球投资研究网络和分析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土专业化研究和全球视角审视相结合，采取“二维矩阵”方法来保证选股安全和质量，提高组合的投资回报。具体分以下四个层次进行：

1）本土研究和全球视角相结合的品质筛选

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品质筛选分为两个步骤进行，首先是基于各个市场本土研究的品质筛选。通过各个市场本土分析师的定量的筛选技术以及定性的分析研究，挑选出规模适合、流动性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然后对上述通过初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分析，根据每一家上市公司在其当地市场的表现，分1-4级进行评级，筛选和评级主要考察的因素和指标包括：

①规模和流动性：如市值和换手率等，对于规模过小或流动性差的股票进行剔除；

②盈利能力：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

③经营效率：如DPA、现金流比率等。

在基于本土研究的品质筛选后，利用施罗德集团的全球投资研究网络，由全球自然资源相关行业研究专家在其擅长的行业研究领域内，针对上一步骤中评级为1级和2级的上市公司进行二次筛选，与上一步骤不同的是，本土研究中文语言当地市场环境不同，这一步骤主要对于上市公司相对于全球行业动态增长的相对表现进行评估，挑选行业中最具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2）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报表质量、股票的价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等因素，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及估算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等五大质量排名标准进行评判，挑选出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良好的中期成长性，以及优良的管理质量和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

3）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以及其受益于相关资源价格变动的具体程度，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计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4）组合风险评估
在多元化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规范的具体要求，在交银施罗德的风险框架下，选择风险评价指标符合标准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

（2）基金的选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确定拟投资的基金种类，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寻找在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和收益等方面符合本基金组合投资需求的基金。

对基金的考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长期历史业绩良好，管理经验丰富，主要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其中，对于基金业绩的衡量包括对下收益、风险以及风险和收益的配比等多方面的考察；

2）基金管理人的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

3）基金的投资风格和业绩表现具有可持续性；

4）对于交易所交易基金（ETF）而言，应选取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在国际发达市场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

4、债券投资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不同国家及地区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做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5、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如通过选择合约期限与组合剩余期限相匹配的远期合约、互换合约、期权合约等金融衍生品降低因市场风险人幅增加给投资组合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流动性好等特点，有效帮助投资组合及时调整仓位，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6、制定阶段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地区宏观经济情况、大宗商品市场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确定阶段性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以及资源类别配置的比例。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通过证券借贷交易和回购交易等投资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全球原材料总收益指数收益率×65%＋MSCI全球能源总收益指数收益率×35%。

MSCI全球原材料总收益指数和MSCI全球能源总收益指数属于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简称MSCI）编制的MSCI全球行业指数系列，MSCI是一家提供全球投资决策工具的领先供应商。MSCI全球能源总收益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的国际公认、MSCI全球指数系列受到全球机构投资者的普遍认可并得到广泛应用。

MSCI全球行业指数是根据GICS的行业分类标准制定的全球行业指数，其覆盖的国家广泛，可投资性强，能较全面代表各行业的全球市场表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自然资源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而MSCI全球原材料总收益指数和MSCI全球能源总收益指数所覆盖的行业与本基金的投资方向较为匹配。目前也已被很多国际投资机构作为有关类似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适合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全球范围内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主动混合型基金，基金所投之标的与全球经济景气度、大宗商品市场表现及各相关产业联动性相对较高，波动性较大，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525,655.39	81.90
	其中：普通股	52,525,655.39	81.9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32,911.63	17.83
8	其他资产	174,172.40	0.27
9	合计	64,132,739.4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52,525,655.39	84.51
合计	52,525,655.39	84.51

注：①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②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0,737,241.51	17.27
保健	9,377,460.51	15.09
材料	6,852,989.24	11.03
非必需消费品	5,846,847.34	9.41
工业	4,963,358.89	7.99
必需消费品	4,422,716.71	7.12
信息技术	4,035,476.27	6.49
金融	3,308,466.38	5.32
公共事业	1,729,290.15	2.78
房地产	1,251,828.39	2.01
合计	52,525,655.39	84.5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500,000	3,446,044.43	5.54
2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40,000	3,359,893.32	5.41
3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400,000	3,189,349.29	5.13
4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200,000	3,143,636.45	5.06
5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00,000	2,861,447.61	4.60
6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78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590,000	2,790,416.90	4.49
7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400,000	2,718,155.46	4.37
8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300,000	2,684,749.92	4.32
9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77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100,000	2,359,488.53	3.80
10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200,000	1,944,563.65	3.13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4,898.72
4	应收利息	960.55
5	应收申购款	98,323.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172.4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6%	1.55%	-0.75%	0.77%	-8.41%	0.78%
2018年度上半年	9.81%	1.51%	-1.04%	0.92%	10.85%	0.59%
2017年度	27.95%	0.87%	17.45%	0.55%	10.50%	0.32%
2016年度	7.44%	0.93%	21.39%	1.17%	-13.95%	-0.24%
2015年度	-3.14%	2.37%	-19.81%	1.32%	16.67%	1.05%
2014年度	-4.75%	0.79%	-9.31%	0.75%	4.56%	0.04%
2013年度	19.07%	0.92%	6.03%	0.80%	13.04%	0.12%
2012年度（2012年5月22日-2012年12月31日）	5.90%	0.70%	12.82%	1.10%	-6.92%	-0.4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22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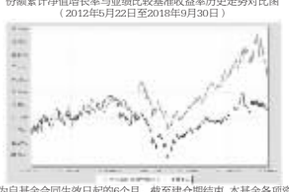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星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顺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周曦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审计部总经理。

李定邦（Lieven Debruyne）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部负责人。

郝爱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学位，历任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司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司长；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汇金公司派出董事。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职委员、副主任审理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黎建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深交所上市的中联重科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商务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艺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

章骏翔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志奋领学者，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风险主管。历任法国安盛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渣打银行（香港）交易风险监控等职。

张玲蕊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许雁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经理助理，湘财有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副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印皓女士，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管体改规划员，交通银行市场营销部副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员，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余川女士，督察长，硕士学历，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监察风控副总监、投资运营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俊华女士，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13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2005年至2006年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部研究员，2007年至2015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公用事业组负责人。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跨境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1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年11月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中先生，基金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南京大学工学学士，9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2009年至2013年任华创证券亚太区股票研究部研究副部理，2010年至2013年任中银国际证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瑞银证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董事。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2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8年9月2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
蔡挣先生，2015年4月22日2017年3月24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裴青先生，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饶超先生，2012年7月27日至2014年1月23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伟辉先生，2012年5月22日至2013年6月30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成员由基金经理（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于海颖（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马俊（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2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境外投资顾问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国伦敦
办公地址：31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A
法定代表人：DEBRUYNE, Lieven M.O.
成立时间：1804 年
联系人：张建
电话：（010）66555388
电子邮箱：james.zhang@schroders.com
传真：（010）66555398
公司简介：施罗德集团是在伦敦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施罗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位于加的夫的英格兰和威尔士公司注册机构注册。它是一家向全球客户提供投资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施罗德投资提供资产管理和行政管理的总资产已达5206亿美元。

（二）境外投资顾问主要人员情况
Simon Webber,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物理学学士，CFA，19年证券投资经验。1999年加入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全球技术团队分析员，2001年起担任美国股票基金经理，专注于科技和工业领域，2002年起负责美国电信、媒体和软件业的研究分析工作。2004年9月起加入施罗德全球和国际股票团队，并专注于消费及电信服务业。2006年起开始开发施罗德全球气候变化股票战略，将研究团队和研究程序两者结合来分析气候变化领域的全球股票投资机会。现任施罗德集团多区域（全球及国际）股票投资主管、全球和国际股票基金经理、全球气候变化股票基金经理。

（三）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1、以合理的依据提供投资建议；
2、协助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
3、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业绩评估；
4、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风险管理。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合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合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性质类似的费用等）；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与基金赎销赎款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及代理费；
11、基金的证券账户开立有关的费用；
12、因基金利益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
13、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一1年（含）	0.5%
	1年—2年（含）	0.2%
	超过2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